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110 學年度
慈輝班轉介就讀簡章增修對照表

109 學年度簡章	110 學年度簡章	增修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p>		
<p>二、轉介就讀對象</p> <p>(一)對象：因家庭遭逢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失調，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無特殊原因，應檢附資料未繳齊者，不予受理)。</p> <p>(二)家庭功能不彰與遭逢變故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脆弱家庭定義之學生，或脆弱家庭個案學生 2. 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 3. 單親家庭學生 <p>(三)雖符合資格仍不受理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重大刑案(如：妨害性自主……等)交付保護管束或曾令入感化教育者。 2. 身心障礙學生應就讀特教班者。 3. 基於住宿安全考量，倘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之虞，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不適合團體生活及住宿者。 	<p>二、轉介就讀對象</p> <p>(一)申請入學資格，符合下列入學條件之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家庭遭逢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 2. 因家庭功能不彰與失調。 3. 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 <p>前揭申請對象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願意配合與接受分校輔導就讀者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資料未繳齊者，無特殊原因，不予受理)。</p> <p>(二)家庭遭逢變故與家庭功能不彰與失調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脆弱家庭定義之學生，或脆弱家庭個案學生。 2. 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 3. 單親家庭學生。 <p>(三)雖符合資格仍不受理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重大刑案(如：妨害性自主……等)交付保護管束或曾令入感化教育者。 2. 身心障礙學生應就讀特教班者。 3. 基於住宿安全考量，倘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之虞，經桃園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不適合團體生活及住宿者。 4. <u>國中九年級學生下學期在學籍者，為維護學生升學權益，非重大原因不予轉出入。</u> 	<p>一、調整「對象」為「申請入學資格」。</p> <p>二、考量 9 年級第 2 學期學校需協助學生升學測驗、志願選填及多元入學資料審核，為維護學生升學權益，非重大原因不予轉出入慈輝班。</p>
<p>三、就讀名額總額：</p> <p>每個年級 2-3 班，全校共 8 班，每班人數 12 名以上，20 名以</p>		

下為原則辦理，全校同時最高就讀人數 135 名，不限學生性別。		
<p>四、申請方式：</p> <p>(一) 學年初轉介：</p> <p>1. 國民中學學生由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p> <p>2. 應屆國小畢業生由國小提出申請。</p> <p>3. 申請與轉介程序</p> <p>(1) 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後，由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進行初審作業。</p> <p>(2) 初審包括書面審查、家庭訪查及晤談。</p> <p>(3) 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建議就讀名單。</p> <p>(4) 邀請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召開轉介就讀複審會議進行審查，未符合初審建議就讀名單內學校，相關人員可受邀列席補充說明。</p> <p>(5) 通過複審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及複審會議決議情形至可以容納人數為止，餘人列為候補名單，俟有名額再行通知原申請單位或學生在學學籍國中。</p> <p>(6) 入學報到：由本校分校發函通知原申請單位及學籍國中入學報到時間，於每學年 6 月份報到，8 月份入學。</p> <p>(7) 轉介就讀學生名單提交「桃園市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備查。</p> <p>(二) 學年中轉介：</p> <p>1. 新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召開 3 次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由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同意轉介學生入班事宜。</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學年初轉介：</p> <p>1. 國民中學學生由原學籍學校提出申請。</p> <p>2. 應屆國小畢業生由國小提出申請。</p> <p>3. 申請與轉介程序</p> <p>(1) 原學籍學校提出申請後，由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進行初審作業。</p> <p>(2) 初審包括書面審查、家庭訪查及晤談。</p> <p>(3) 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建議就讀名單，並函知申請學校。</p> <p>(4) 召開轉介就讀複審會議由桃園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進行審查，初審建議就讀名單內待討論者與不通過者，相關人員(學生、家長、學校代表或網絡單位代表)得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充說明。</p> <p><u>桃園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採委員制，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其成員包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社政單位代表、原住民業務單位代表、學校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採合議制，審議學生入學與中止就讀。</u></p> <p>(5) 通過複審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及複審會議決議情形至可以容納人數為止，餘人列為候補名單，俟有名額再行通知原申請單位或學生在學學籍國中。</p> <p>(6) 入學報到：由本校分校發函通知原申請單位及學籍國中入學報到時間，於每年 6 月份報到，同年 8 月份入學。</p> <p>(7) <u>審查結果由原學籍學校通知個案網絡單位。</u></p>	<p>一、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將初審結果函知申請學校。</p> <p>二、敘明初審建議就讀名單內待討論者與不通過者，相關人員(學生、家長、學校代表或網絡單位代表)得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充說明。</p> <p>三、敘明復學輔導就讀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p> <p>四、轉介就讀學生名單備查單位由「桃園市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修正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p> <p>五、敘明審查結果由原學籍學校通知個案網絡單位。</p> <p>六、全案「本市教育局」統一修正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p>

<p>2. 申請與就讀程序</p> <p>(1) 申請管道有二：</p> <p>①經社政(教育)單位具備專業執照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者，由學生在學籍學校準備申請資料併同評估報告，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p> <p>②無社政(教育)單位具備專業執照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者，由學生在學籍學校準備申請資料，向本校秀才分校提出申請。本校秀才分校依申請件收迄時間序進行家訪(資料未齊者一律退件)，每個個案家訪聯絡及完成評估報告時間為十個上班日。</p> <p>(2)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召開轉介就讀複審會議，決議是否符合就讀慈輝班資格，符合資格者，秀才分校將發函通知入學報到。</p> <p>(三)每學年度共召開4次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由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同意轉介學生入班、出班事宜。</p>	<p>(8)轉介就讀學生名單提交<u>桃園市政府教育局</u>備查。</p> <p>(二)學年中轉介：</p> <p>1.新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召開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由<u>桃園市</u>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同意轉介學生入班事宜。</p> <p>2.申請與就讀程序</p> <p>(1)申請管道有二：</p> <p>①經社政(教育)單位具備專業執照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者，由學生原學籍學校準備申請資料併同評估報告，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p> <p>②無社政(教育)單位具備專業執照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者，由學生原學籍學校準備申請資料，向本校秀才分校提出申請。</p> <p>本校秀才分校依申請件收迄時間序進行家訪(資料未齊者一律退件)，每個個案家訪聯絡及完成評估報告時間為十個上班日。</p> <p>(2)本校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建議就讀及建議待討論名單，並函知申請學校。</p> <p>(3)召開轉介就讀複審會議由<u>桃園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u>進行審查，未符合初審建議就讀名單內者，相關人員(學生、家長、學校代表或網絡單位代表)得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充說明。</p> <p>(4)通過複審學生，秀才分校將發函通知入學報到時間。</p> <p>(5)審查結果由原學籍學校通知個案網絡單位。</p> <p>(三)每學年度共召開4次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由<u>桃園市</u>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同意轉介學生入班、出班事宜。</p>	
--	---	--

<p>五、申請時間：</p> <p>(一) 學年初轉介：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p> <p>(二) 學年中轉介：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間不定期受理申請，並於 3、10、12 月或依實際需求召開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p>	<p>五、申請時間：</p> <p>(一) 學年初轉介：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p> <p>(二) 學年中轉介：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間不定期受理申請，並於 3、10、12 月或依實際需求召開學生轉介就讀複審會議。</p>	<p>申請時間依本學年度時程調整。</p>
--	--	-----------------------

<p>七、檢附資料</p> <p>(一) 申請表。</p> <p>(二)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p> <p>(三)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浮貼（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姓名）。</p> <p>(四)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一個月內核發）。</p> <p>(五)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檢附全戶所得稅證明（或稅賦證明）及歸戶財產查詢清單。</p> <p>(六) 學生輔導 AB 卡資料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信封袋密封）</p> <p>(七) 在學學籍學校對該生之所有相關輔導資料影本（包含中輟學生個案成因分析暨追蹤輔導記錄表、個別輔導記錄冊、疑似身心障礙或學情障學生之 IEP 資料、鑑定公文含安置建議書、醫療證明與相關評估資料、處遇性、介入性輔導資料）。（需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信封袋密封）</p> <p>(八)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表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p> <p>(九) 學生於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期間學籍紀錄表、獎懲明細及出缺席記錄（有中輟記錄者請加附中途輟學生個人檔案表影本）。</p> <p>(十) 家訪評估報告（學年中轉介必附）。</p>
--

<p>八、入學報到</p> <p>檢附二個月內指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報告（未繳交者，待補件始得入學；具傳染性疾病者，需於治癒後，始得入學），依入學通知在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p>
--

<p>九、學籍管理</p> <p>(一) 本校秀才分校按時寄送學生成績，以利在學學籍學校建立學生成績資料。</p> <p>(二) 符合就讀資格學生，仍應每學期於學籍學校完成註冊手續。</p>	<p>九、學籍管理</p> <p>(一) 本校秀才分校按時寄送學生成績、<u>獎懲、缺曠紀錄及多元學習表現資料</u>，以利原學籍學校建立學生成績、<u>獎懲、缺曠紀錄及多元學習表現資料</u>資料。</p> <p>(二) 符合就讀資格學生，仍應每學期於學籍學校完成註冊手續。</p>	<p>學生資料加入獎懲、缺曠紀錄及多元學習表現資料，以符合學生升學需求。</p>
---	--	--

<p>十、學生待遇</p> <p>學生享全額公費：註冊費、平安保險費、食、宿、制服、書籍費等全免</p>	<p>十、學生待遇</p> <p>學生<u>就讀慈輝班期間</u>享全額公費：註冊費、平安保險費、食、宿、制服、書籍費等全免。</p>	<p>敘明為就讀慈輝班期間</p>
--	---	-------------------

<p>十一、中止就讀資格原則</p> <p>慈輝班學生享全額公費，為符合慈輝教育精神，有效經費管理，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若學生發生以下情事，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後，得中止就讀資格。</p> <p>(一) 學生轉介原因消失時。</p> <p>(二) 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無意願於本校秀才分校就讀時。</p> <p>(三) 學生發生足以危害其它學生住宿、就學權益之重大非行事件時。</p> <p>(四) 學生中輟三週以上，仍未尋獲者。</p> <p>(五) 學生不能適應住宿生活時。</p>	<p>十一、中止就讀資格原則</p> <p>慈輝班學生享全額公費，為符合慈輝教育精神，有效經費管理，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若學生發生以下情事，經<u>桃園市</u>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後，得中止就讀資格。</p> <p>(一) 學生轉介原因消失時。</p> <p>(二) 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無意願於本校秀才分校就讀時。</p> <p>(三) 學生發生足以危害其它學生住宿、就學權益之重大非行事件時。</p> <p>(四) 學生中輟三週以上，仍未尋獲者。</p> <p>(五) <u>學生於秀才分校就讀期間累計中輟3次以上，且最近1次中輟為行蹤不明未尋獲逾7日者。</u></p> <p>(六) 學生不能適應住宿生活時。</p>	<p>為有效經費管理，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增列第5項「學生於秀才分校就讀期間累計中輟3次以上，且最近1次中輟為行蹤不明未尋獲逾7日者。」</p>
<p>十二、中止就讀處遇</p> <p>(一) 依中止就讀資格原則辦理。得邀請家長、在學學籍學校代表、社政(教育)單位社工員等人員，不定期召開就讀輔導會議。</p> <p>(二) 學生中止就讀慈輝班後，學生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或由社政、司法等單位另行轉介。</p>	<p>十二、中止就讀前之輔導評估</p> <p>(一) <u>分校就讀學生達中止資格者，由分校派員進行實際家訪與校訪，做成評估報告，並將中止就讀評估報告函送原學籍學校。</u></p> <p>(二) <u>中止就讀案提交複審會議決議，原學籍學校相關人員(學生、家長、學校代表或網絡單位代表)得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充說明。</u></p> <p>(三) 經審查會議決議中止就讀者，回歸原學籍學校就讀，或由社政、司法等單位另行轉介。</p> <p>(四) <u>中止就讀結果由原學籍學校通知個案網絡單位。</u></p>	<p>一、秀才分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將中止就讀評估報告函送原學籍學校。</p> <p>二、敘明原學籍學校相關人員(學生、家長、學校代表或網絡單位代表)得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充說明。</p> <p>三、敘明審查結果由原學籍學校通知個案網絡單位。</p>

<p>十三、<u>在學學籍學校義務</u></p> <p>(一) 原校需確保送審資料之正確性，並對學生於原校就讀期間之操行、學習、家庭、交友各項狀況，有妥善告知之義務。</p> <p>(二) 學生至本校秀才分校辦理報到時，請派專人(國小畢業生由家長陪同即可)陪同學生到校。</p> <p>(三) 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p> <p>(四) 學生於就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由本校秀才分校通知在學學籍學校，請在學學籍學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由兩校協同支援辦理至結案為止。</p> <p>(五) 就讀期間應每月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派員至本校秀才分校協同輔導該校學生。</p> <p>(六) 學生就讀資格中止後，必須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等工作，並接續處理其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事宜。</p>	<p>十三、<u>原學籍學校義務</u></p> <p>(一) 原校需確保送審資料之正確性，並對學生於原校就讀期間之操行、學習、家庭、交友各項狀況，有妥善告知之義務。</p> <p>(二) 學生至本校秀才分校辦理報到時，請派專人(國小畢業生由家長陪同即可)陪同學生到校。</p> <p>(三) 配合學籍、成績、<u>獎懲、缺曠紀錄、多元學習表現資料</u>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p> <p>(四) 學生於就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由本校秀才分校通知原學籍學校，請原學籍學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由兩校協同支援辦理至結案為止。</p> <p>(五) 就讀期間應每月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派員至本校秀才分校協同輔導該校學生。</p> <p>(六) 學生就讀資格中止後，必須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等工作，並接續處理其回歸原學籍學校就讀事宜。</p>	<p>一、「在學學籍學校」修正為「<u>原學籍學校</u>」</p> <p>二、學生資料加入獎懲、缺曠紀錄及多元學習表現資料，以符合學生升學需求。</p>
<p>十四、本簡章經報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簡章經報<u>桃園市政府教育局</u>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局」為「<u>桃園市政府教育局</u>」</p>

